

# 核數師報告

致福海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吾等已完成審核第17頁至57頁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 意見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核數工作，惟下文闡述吾等之核數範圍有所限制。

核數工作包括按測試基準對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及所作之披露相關之憑證進行審查，並包括對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所作之重大估計及評定，以及對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情況、是否一致採用及適當披露並作出充份評估。

吾等進行核數時，必須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所有資料及闡釋，致使吾等獲取足夠憑證，方有理由保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然而，吾等所獲之憑證有限，列載如下：

### 1. 期初資產負債表

吾等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核數師，故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此外，鑑於獲取憑證受到限制及基本不明朗事項可能造成之影響，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委任之核數師未能就財務報表能否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

吾等無法進行所需審核程序，以充份確認期初資產負債表之資料。因此，所呈列之相應金額可能不能作為比較，而對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所作出之任何調整均可能對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造成重大影響。

# 核數師報告

## 2. 委任臨時清盤人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d)所述，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之步衛國先生及樊偉權先生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儘管已採取一切所需程序，臨時清盤人未能就 貴集團於彼等獲委任前所訂立之交易記錄之完整性及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作出無保留聲明。因此，吾等無法充份確認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完整性及準確性以及財務報表之披露方式。

## 3. 去年調整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4(f)所述， 貴公司已作出去年調整，重列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商譽及負商譽之結餘淨額，基準為 貴集團之商譽應已作出減值及負商譽則自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應當予以解除。然而，由於未能取得足夠文件憑據及會計記錄，吾等未能確認該去年調整是否已適當地在財務報表列賬。

## 4.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3(b)所述，受按揭方已於年內將賬面值124,600,000港元之已質押投資物業出售。惟 貴集團並無有關出售之買賣協議及銀行證明。綜合收益表所呈列之出售收益淨額2,023,664港元乃根據該等物業之土地查冊文件所顯示之所得款項計算。因此，吾等未能確認出售投資物業及相應收益淨額是否適當地在財務報表列賬。

## 5. 物業重估

貴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所持有之物業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重估。本財務報表乃採用估值報告初稿所載之估值編製。然而，經簽署之估值報告並未備妥進行查核，因此吾等未能確認 貴集團之酒店物業107,359,047港元、投資物業11,890,000港元及聯營公司應佔物業6,166,666港元，以及於綜合收益表所載列之投資物業重估虧絀1,610,000港元及酒店物業減值虧損撥備12,500,000港元及於聯營公司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所載列之應佔聯營公司投資物業重估虧絀2,866,667港元。

**6. 銀行及其他借貸**

吾等未能就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透支206,664,076港元及其他借貸192,914,286港元及借貸之應付利息81,276,465港元以及 貴公司之銀行貸款及透支70,541,118港元及其他貸款192,914,286港元及借貸之應付利息70,056,776港元取得直接確認書及／或其他文件證據。因此，吾等未能信納該等金額是否適當地在財務報表列賬。

**7.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債務承擔**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5(b)所述，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對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債務承擔撥備15,000,000港元，即 貴公司及 貴集團須承擔共同控制實體未償還已提取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結餘淨額。然而，由於吾等未能取得直接確認書及／或充份之文件證據，吾等未能確認對該共同控制實體之債務承擔是否適當地在財務報表列賬。

**8. 前董事之索償訴訟**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8(b)所述， 貴公司兩名前董事向 貴公司送達傳訊令狀，申索尚未支付之薪金、遣散費及所享有之長期服務金共5,722,581港元。 貴公司已就該等前董事於 貴公司並不知悉及未取得 貴公司授權之情況下進行未授權活動所造成之損失提出反索償6,581,892港元。財務報表內已就上述未支付之薪金撥備1,111,358港元。然而，經考慮 貴公司之反索償後，吾等未能取得足夠憑證確認，有關索償撥備是否足夠。

**9. 應付前有意投資者之諮詢服務費用**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8(c)所述，根據 貴公司及若干有意投資者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就 貴集團可能進行之重組訂立之意向備忘錄（「意向備忘錄」），其中一名前有意投資者有權收取諮詢服務費用6,000,000港元。吾等所收取有意投資者之確認書上載有該筆索償。然而， 貴公司認為由於前有意投資者未能履行意向備忘錄之條件，因此質疑任何涉及之負債。吾等未能取得足夠資料確認 貴公司是否須要承擔上述負債。

對上文第(1)至(9)項事項作出之任何調整可能對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該日之負債淨額造成重大影響。

## 核數師報告

吾等在達致意見時，亦已評估財務報表所呈報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之核數工作已為所作出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

### 有關將附屬公司之權益納入 貴集團之基本不明確事項

吾等在達致意見時，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2(b)所披露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獲頒發之撤銷令致使擁有仁禧有限公司(「仁禧」)100%股本權益之資料是否合適。 貴公司尚未執行撤銷令以其名義登記仁禧之40%持股量。根據 貴公司所取得之法律意見，在執行撤銷令方面可能遇到實際困難。然而，由於未能知悉所有可能遇到的實際困難，且未能衡量執行撤銷令時可能引致在財務上之影響及可能產生之費用或與撤銷令有關而可能出現之反索償，因此並無於本財務報表作出撥備。吾等認為財務報表已充份披露基本不明朗事項，故吾等對此並無保留意見。

### 有關未完結仲裁之基本不明朗事項

- i. 吾等在達致意見時，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28(d)所披露有關一間在中國的銀行向 貴公司附屬公司仁禧及廈門東南亞大酒店有限公司(「東酒」)之索償披露是否合適。據此，銀行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取得廈門仲裁委員會判決(「該判決」)可自該判決日期起計十日內強制執行償還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連同有關利息，及有權攤佔及／或變現作為償還結欠銀行未償還負債之抵押的仁禧於東酒投資之40%。直至目前為止，銀行並無強制執行該判決。 貴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日向廈門法院提出上訴以推翻該判決。然而，於現階段未能確定上訴結果。吾等認為財務報表已充份披露基本不明朗事項，吾等對此並無保留意見。
- ii. 吾等在達致意見時，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28(e)所披露有關一家合營夥伴向仁禧之索償的資料是否合適。據此，合營夥伴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取得在中國之仲裁委員會判決，強制執行支付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度之保證可供分派溢利580,000美元。 貴集團正與合營夥伴落實保證可供分派溢利之償還條款，包括繼續使用土地以經營酒店業務。財務報表已就保證可供分派溢利撥備840,000美元。 貴公司相信合營夥伴將繼續授予東酒土地使用權以經營酒店。吾等認為財務報表已充份披露基本不明朗事項，吾等對此並無保留意見。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確事項**

吾等在達致意見時，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2(a)所披露的資料是否合適，當中闡釋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為合適的基準，條件為(i) 貴公司就股本重組所訂立重組協議之條款可獲履行；(ii)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就 貴公司借貸之重組達成妥協安排；(iii)持續使用東酒之酒店物業及(iv) 貴集團可重整其業務。財務報表並無計入因未能實行該等條件而可能作出之調整。倘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並非恰當之舉，財務報表則須作出調整，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重列 貴集團之資產至其可收回金額，並為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該等調整可能對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相應地造成重大影響。吾等認為所作的披露適當，但由於採用持續經營基準是否恰當產生之基本不明確情況甚為極端，吾等未能發表意見。

**保留意見：未能對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鑑於吾等就本報告中「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之事宜而獲取之資料有限，以及有關上文所述之持續經營基準所帶來之基本不明確事項均可能導致重大影響，故吾等未能就財務報表能否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公司條例妥為編製而發表意見。

僅就「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之事項而言，吾等之核數工作有所限制，原因如下：

- (a) 吾等並無獲取吾等認為對核數工作必要之所有資料及闡釋；及
- (b) 吾等未能確定是否已存置合適之賬冊。

馬炎璋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